

个人门诊医疗保险

重要提示

一、等待期：也称观察期，指从保险合同生效之日开始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在此期间内，尽管保险合同已经生效，但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相关事故，并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相关事故，无论是在等待期内就诊治疗还是在等待期以后治疗，保险人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产品时等待期为 0 天，不间断的连续投保本保险产品（即续保合同保险期间的起始日期与续保对应上一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的终止日期相连不间断）时无等待期限限制。

二、就诊医院与服务供应商：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为北京和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服务供应商为卫宁运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未经保险人指定的医院医生处方开具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或未在指定的药品服务商处购买的药品、滋补类中草药及其泡制的各类酒制剂、医生开具的超过 30 天部分的药品费用，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范围。

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包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即新农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参加公费医疗，视同为已参保社会医疗保险。

四、本合同保险责任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仅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

五、如实告知：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未\满\期\净\保\费=净\保\费\times【1-(保\险\单\已\生\效\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若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赔偿，未滿期净保费为零。

六、关于连续投保：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产品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 90 天内，投保人可为该被保险人申请续保。经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续保申请，并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后，获得新的保险合同，新的保险合同生效，新保险合同具体的生效日期以保险人另行签发的保险单的日期为准。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不再接受续保：

1. 被保险人身故；

2. 本合同在投保人申请续保时已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导致效力终止；

3. 投保人不如实告知、欺诈等不符合续保条件的情形；

4. 本产品统一停售。